



西北政法大学

NOR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2018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西北政法大学招生就业处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学校概况	1
第二部分 毕业生的就业情况	4
一、毕业生的规模和结构	4
(一) 毕业生总体规模	4
(二) 毕业生的性别构成	4
(三) 毕业生的生源分布	3
(四) 少数民族毕业生概况	5
(五) 各专业毕业生概况	6
二、毕业生的就业情况	7
(一) 就业率	7
(二) 毕业生的就业去向	7
(三) 分学历、分专业就业去向和就业率	7
(四) 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	10
(五) 毕业生就业地区分布	10
(六) 毕业生就业工作岗位类别	12
(七) 毕业生就业工作行业	12
(八) 毕业生升学、出国(出境)情况	13
(九) 毕业生到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就业情况	14
(十) 毕业生参加基层就业项目、到西部边疆地区就业情况	15
(十一) 毕业生到企业就业情况	15
(十二) 未就业毕业生情况	15
第三部分 毕业生就业质量相关分析	17
一、毕业生的就业满意度	17
二、毕业生的工作胜任情况	17
三、毕业生的薪资水平	17
(一) 薪资水平	17
(二) 毕业生对薪资的满意情况	18
四、毕业生就业专业对口情况	18
五、本科毕业生升学满意度	19
(一) 升学专业一致性	19
(二) 选择继续升学的主要原因	19
(三) 升学录取结果满意度	20
六、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的评价	20
(一)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总体满意度	20
(二)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个人能力评价	20
(三)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评价	21
第四部分 促进就业工作的措施	22
一、领导重视, 机制健全, 全员推动	22
二、加强精准指导, 有效提升学生就业能力	22
三、加强困难群体毕业生的精准帮扶	23
四、精准拓展校园就业市场, 引领学生“走出去”积极就业	23
五、打造“互联网+云就业”服务平台	24
六、引导毕业生面向西部基层就业	24
第五部分 毕业生就业的趋势	25
一、学校整体就业率稳中有升	25
二、毕业生就业选择日趋多元化	25
三、毕业生就业地域立足西部、辐射全国	25
四、毕业生“慢就业”趋势明显	26
五、社会对政法类专业人才的需求呈增长态势	26
第六部分 对教育教学的反馈	27



第一部分 学校概况

西北政法大学坐落于世界历史文化名城西安，是一所法学特色鲜明，哲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等学科相互支撑、协调发展的多科性大学，现有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经济学院、商学院、刑事法学院、民商法学院、经济法学院、行政法学院、国际法学院、反恐怖主义法学院、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公安学院、外国语学院、新闻传播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学校是西北地区法学教育研究中心和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是被誉为政法人才培养国家队的“五院四系”之一，是陕西省重点建设的高水平大学、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是全国法学高等教育“立格联盟”和西安高水平有特色高校“长安联盟”的成员单位。

学校办学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前身是 1937 年中国共产党在延安创办的陕北公学。历经延安大学、西北人民革命大学、西北政法干部学校、中央政法干部学校西北分校等时期，1958 年西北大学法律系成建制调入，组建西安政法学院，后更名为西北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大学。建校 81 年来，学校扎根祖国西部，形成了“政治坚定、实事求是、勇于创新、艰苦奋斗”的老延大优良传统，铸就了“严谨、求实、文明、公正”的校训，凝练了“法治信仰、中国立场、国际视野、平民情怀”的育人理念，培养了 15 万余名德才兼备、德法兼修的高素质专门人才，并以“专业扎实、工作踏实、作风朴实、为人诚实”的特点深受用人单位和社会各界好评。

学校坚持学者为先，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现有专任教师 1000 余人，其中有高级职称教师近 500 人，有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全国杰出资深法学家、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全国优秀教师、全国师德先进个人等 20 余人；有获得三秦学者等省级人才项目支持和陕西省优秀教师、教学名师、师德标兵等荣誉称号的教师 50 余人。学校积极推行青年教师到实务部门挂职制度，受到中央政法委、教育部等部委的高度评价。学校拥有一支由著名学者、实务专家组成的特聘教授和兼职教授队伍。

学校坚持以本为本、质量立校。从 1958 年起，开始本科教育，迄今有 60 年的本科教育历史。现有 32 个本科专业，在校本科生 13000 余人。法学等 12 个专业入选陕西省“一流专业”建设或培育项目。哲学、侦查学、新闻学是国家级特色专业，法学、新闻学入选国家级

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学校是国家首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实施高校，承担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涉外法律人才和西部基层法律人才等全部 3 个类型的卓越法律人才培养任务，法学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是国家级创新实验区。建有 7 个实验实训中心，法学实验实训中心为首批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学校推行本科生导师制，对学生大学四年的生活、学习、深造、就业等予以全面的指导帮助。构建涵盖“法治文化活动”“学生学术活动”“红色基因传承与人文艺术活动”“创新创业和就业指导活动”“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国际学术交流活动”等 6 个版块的高水平有特色的第二课堂活动体系，为培养“德法兼修、理实并重”的法治人才营造良好育人环境。

学校坚持以一流学科建设为牵引，致力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1979 年开始招收培养硕士研究生，2012 年获批法学一级学科“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项目”，2014 年获批法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有 39 年的硕士研究生、6 年的博士研究生培养历史。现有在校硕士研究生 2400 余人、博士研究生 67 人，已毕业博士研究生 7 人。有法学、哲学、理论经济学、新闻传播学、公共管理等 5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34 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7 个专业学位硕士授权点。现有省级重点学科 10 个，省级优势学科 3 个。在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中，法学为“B+”。学校注重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培养，规范课程教学、严格导师遴选、完善学术创新体系，多方位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

学校崇尚学术创新，坚持问题导向，积极服务国家战略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现有教育部教育立法研究基地，教育部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南亚研究中心”，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社会政策与社会舆情评价协同创新研究中心”，2011 协同创新中心“法治陕西协同创新中心”，“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国际法研究中心”、“地方政府法治建设研究中心”等 3 个陕西(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设有反恐怖主义研究院、民族宗教研究院、中华法系与法治文明研究院、文化与价值哲学研究院、人权研究院、丝绸之路区域合作与发展法律研究院、马锡五司法精神研究院等 7 个实体性研究机构，其中反恐怖主义研究院入选首批中国法学会法治研究基地，反恐怖主义研究院、民族宗教研究院入选“一带一路”智库联盟。经过一代代学人的艰辛探索 and 不断积累，学校学术研究形成了注重基础理论研究、服务国家重大需求与区域发展的研究特色，在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原理、法律价值与法律文化研究、陕甘宁边区法制史、反恐法治、法律解释与法律方法等领域处于国

内领先地位。学校主办的学术刊物《法律科学》入选全国“三十佳”人文社科学报和全国百强报刊，《法学教育研究》入选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集刊目录。

学校融入“一带一路”建设，致力于构筑丝绸之路法学理论研究创新高地和法治文化交流传播的重要阵地。学校打造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智库平台，丝绸之路区域合作与发展法律研究院和“中国—亚欧高端法律人才培养基地”由中国法学会挂牌设立。学校大力拓展学生国际交流途径，与美国、英国、德国等国家 70 多所著名大学建立合作关系。积极开展留学生教育，现有丝绸之路沿线国家留学生近百人。鼓励支持师生出国(境)研修、参加国际会议，不断提高人才培养国际化水平和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

学校确立了建设“法学特色鲜明、多学科协调发展的教学研究型高水平大学”的办学目标，提出了高水平大学建设的“三步走”战略构想。当前，学校正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陕西省“四个一流”建设为契机，不断深化综合改革，昂首阔步朝着建设高水平大学目标努力奋斗！



第二部分 毕业生的就业情况

一、毕业生的规模和结构

（一）毕业生总体规模

西北政法大学 2018 届毕业生共有 4351 人，其中研究生 814 人（含 4 名博士研究生），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18.71%；本科生 3537 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81.29%。

2-1. 2018 届毕业生的总体规模

	研究生	本科	总计
人数	814	3537	4351
占比	18.71%	81.29%	

（二）毕业生的性别构成

2018 届毕业生中，男生 1613 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37.07%；女生 2738 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62.93%。

2-2. 2018 届毕业生的性别构成

	研究生		本科		总计	
性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男	262	32.19%	1351	38.20%	1613	37.07%
女	552	67.81%	2186	61.80%	2738	62.93%
总计	814		3537		4351	

（三）毕业生的生源分布

2018 届毕业生来自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香港特别行政区，从生源的分布地区来看，西部地区生源占毕业生总数的 71.68%，中部地区生源占 15.1%，东部地区生源占 13.17%；从生源分布省份来看，陕西省内生源居多，占毕业生总数的 56.52%。省外生源较多的省份是河南（5.03%）、山西（4.39%）、山东（3.91%）等省份。



2-3. 2018 届毕业生的生源分布

地区	省份	研究生		本科生		总计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东部地区	北京	2	0.25%	23	0.65%	25	0.57%
	天津	1	0.12%	23	0.65%	24	0.55%
	河北	44	5.41%	81	2.29%	125	2.87%
	辽宁	2	0.25%	25	0.71%	27	0.62%
	上海	/	/	8	0.23%	8	0.18%
	江苏	14	1.72%	36	1.02%	50	1.15%
	浙江	3	0.37%	33	0.93%	36	0.83%
	福建	5	0.61%	46	1.30%	51	1.17%
	山东	70	8.60%	100	2.83%	170	3.91%
	广东	2	0.25%	24	0.68%	26	0.60%
	海南	1	0.12%	30	0.85%	31	0.71%
	东部合计	144	17.69%	429	12.13%	573	13.17%
中部地区	山西	123	15.11%	68	1.92%	191	4.39%
	吉林	2	0.25%	26	0.74%	28	0.64%
	黑龙江	4	0.49%	33	0.93%	37	0.85%
	安徽	21	2.58%	36	1.02%	57	1.31%
	江西	10	1.23%	32	0.90%	42	0.97%
	河南	133	16.34%	86	2.43%	219	5.03%
	湖北	15	1.84%	30	0.85%	45	1.03%
	湖南	8	0.98%	30	0.85%	38	0.87%
	中部合计	316	38.82%	341	9.64%	657	15.10%
西部地区	内蒙古	11	1.35%	51	1.44%	62	1.42%
	广西	2	0.25%	30	0.85%	32	0.74%
	重庆	9	1.11%	34	0.96%	43	0.99%
	四川	7	0.86%	76	2.15%	83	1.91%
	贵州	/	/	33	0.93%	33	0.76%
	云南	3	0.37%	39	1.10%	42	0.97%
	西藏	/	/	33	0.93%	33	0.76%
	陕西	254	31.20%	2205	62.34%	2459	56.52%
	甘肃	48	5.90%	50	1.41%	98	2.25%
	宁夏	6	0.74%	56	1.58%	62	1.42%
	青海	2	0.25%	49	1.39%	51	1.17%
	新疆	12	1.47%	109	3.08%	121	2.78%
	西部合计	354	43.49%	2765	78.17%	3119	71.68%
港澳台地区	香港	/	/	2	0.06%	2	0.05%
合计		814		3537		4351	

(四) 少数民族毕业生概况



毕业生中共有少数民族 250 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5.75%，分别来自 22 个少数民族，人数较多的分别是回族 79 人、藏族 37 人、满族 26 人、维吾尔族 23 人、蒙古族 22 人、壮族 12 人、哈萨克族 11 人。

（五）各专业毕业生概况

2-4. 2018 届毕业生各学历层次各专业毕业生人数

研究生各专业毕业生人数

专业名称	研究生人数
法律(非法学)	168
法律(法学)	158
民商法学	58
刑法学	57
经济法学	51
诉讼法学	41
新闻与传播	35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31
国际法学	27
英语笔译	23
行政管理	22
法学理论	22
法律史	16
国际商务	16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14
新闻学	12
马克思主义哲学	12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9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	5
知识产权法学	5
法学（博士）	4
劳动法学与社会保障法学	4
政治学理论	4
中国哲学	4
法制新闻与传媒法	3
教育经济与管理	3
逻辑学	3
传播学	2
管理经济学	2
法经济学	1
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1
西方经济学	1
总计	814

本科各专业毕业生人数

专业名称	本科人数
法学	1437
国际经济与贸易	195
侦查学	184
治安学	164
金融学	155
广播电视编导	131
经济学	128
市场营销	122
人力资源管理	104
英语	101
行政管理	97
劳动与社会保障	89
侦查学(经济犯罪侦查)	85
新闻学	72
社会学	59
刑事科学技术	56
政治学与行政学	53
社会工作	48
哲学	48
公共事业管理	45
编辑出版学	36
商务英语	34
广播电视学	32
戏剧影视文学	32
朝鲜语	30
总计	3537



二、毕业生的就业情况

（一）就业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我校 2018 届研究生就业率为 91.28%，比去年提升 1.58%；本科生就业率为 86.03%，比去年提升 1.36%；整体就业率为 87.01%，比去年提升 1.48%。

2-5. 2018 届毕业生就业率

	研究生	本科	总计
已就业人数	743	3043	3786
待就业	71	494	565
总人数	814	3537	4351
就业率	91.28%	86.03%	87.01%

（二）毕业生的就业去向

根据教育部的统计要求，毕业生就业去向包括：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¹、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其他录用形式就业²、应征义务兵、各类基层就业项目、待就业、自主创业、自由职业、升学、出国出境。我校 2018 届毕业生毕业去向详见下表：

2-6. 2018 届毕业生就业去向

	研究生		本科		合计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441	54.18%	1183	33.45%	1624	37.32%
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	30	3.69%	52	1.47%	82	1.88%
其他录用形式就业	247	30.34%	1249	35.31%	1496	34.38%
各类基层就业项目	/	/	23	0.65%	23	0.53%
应征义务兵	/	/	11	0.31%	11	0.25%
自由职业	/	/	20	0.57%	20	0.46%
自主创业	3	0.37%	4	0.11%	7	0.16%
升学	16	1.97%	423	11.96%	439	10.09%
出国、出境	6	0.74%	78	2.21%	84	1.93%
待就业	71	8.72%	494	13.97%	565	12.99%
总计	814		3537		4351	

（三）分学历、分专业就业去向和就业率

1、研究生分专业就业去向和就业率

¹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包括签订高校毕业生三方协议就业、考取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就业、定向生回定向单位就业等。

² “其他录用形式就业”包括单位出具接收函、用工证明等方式就业。



2-7. 研究生分专业就业去向和就业率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	其他录用形式就业	升学	自主创业	出国出境	待就业	总计	就业率
法律(非法学)	89	5	59	3			12	168	92.86%
法律(法学)	77	3	60				18	158	88.61%
民商法学	35	5	12	2	1	1	2	58	96.55%
刑法学	35		12	2	1	2	5	57	91.23%
经济法学	26	1	12	2	1		9	51	82.35%
诉讼法学	26		11			2	2	41	95.12%
新闻与传播	18	2	14	1				35	100.00%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18	2	9	1			1	31	96.77%
国际法学	13	2	9	1		1	1	27	96.30%
英语笔译	10	3	8				2	23	91.30%
法学理论	14	1	7					22	100.00%
行政管理	14	1	3				4	22	81.82%
法律史	7		7	1			1	16	93.75%
国际商务	12		2	1			1	16	93.75%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8	1	2				3	14	78.57%
马克思主义哲学	3	1	5				3	12	75.00%
新闻学	7		3	1			1	12	91.67%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6	1	2					9	100.00%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	5							5	100.00%
知识产权法学	3		2					5	100.00%
法学(博士)	4							4	100.00%
劳动法学与社会保障法学	1	2					1	4	75.00%
政治学理论			2				2	4	50.00%
中国哲学	1		2				1	4	75.00%
法制新闻与传媒法	2		1					3	100.00%
教育经济与管理	2			1				3	100.00%
逻辑学	1		1				1	3	66.67%
传播学			2					2	100.00%
管理经济学	2							2	100.00%
法经济学	1							1	100.00%
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1							1	100.00%
西方经济学							1	1	0.00%
总计	441	30	247	16	3	6	71	814	91.28%



2、本科生分专业就业去向和就业率

2-8. 本科生分专业就业去向和就业率

	签就业 协议形 式就业	签劳动 合同形 式就业	其他录 用形式 就业	国家基 层项目	地方基 层项目	应征义 务兵	自由 职业	自主 创业	升学	出 国、 出境	待就 业	总计	就业率
法学	379	12	572	10		2	2	1	231	35	193	1437	86.57%
国际经济与贸易	64	1	93						11	3	23	195	88.21%
侦查学	94	3	29			3	5		9	1	40	184	78.26%
治安学	100	4	15	1		1	7		9		27	164	83.54%
金融学	59	3	57	2				2	16	3	13	155	91.61%
广播电视编导	29	1	86						6	3	6	131	95.42%
经济学	45		60						5	2	16	128	87.50%
市场营销	63	7	39			1			6	2	4	122	96.72%
人力资源管理	52	4	34					1	8	1	4	104	96.15%
英语	27	1	51						15	4	3	101	97.03%
行政管理	42	1	15	4					5		30	97	69.07%
劳动与社会保障	20	1	10	1					7	3	47	89	47.19%
侦查学(经济犯罪侦查)	45	1	5				2		8	1	23	85	72.94%
新闻学	21	2	30	1					9	7	2	72	97.22%
社会学	18	3	16			1			9		12	59	79.66%
刑事科学技术	22	3	10	1			3		10		7	56	87.50%
政治学与行政学	5		8	1		2			13		24	53	54.72%
社会工作	14	1	14	1					15		3	48	93.75%
哲学	19	1	9	1					13	1	4	48	91.67%
公共事业管理	22		6			1	1		5		10	45	77.78%
编辑出版学	8		18						9		1	36	97.22%
商务英语	13	1	11						2	6	1	34	97.06%
广播电视学	6	1	22						2	1	0	32	100.00%
戏剧影视文学	10		19							2	1	32	96.88%
朝鲜语	6	1	20							3	0	30	100.00%
总计	1183	52	1249	23		11	20	4	423	78	494	3537	86.03%



（四）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

研究生的就业单位性质以党政机关、国有企业、其他企业、高校等事业单位为主；本科生的就业单位性质以党政机关、升学、国有企业、其他企业为主。整体来看，各类非公有制企业成为吸收毕业生的主渠道，党政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是毕业生就业的重要渠道。

2-9. 2018 届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

	研究生		本科生		总计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党政机关	102	12.53%	412	11.65%	514	11.81%
高等教育单位	57	7.00%	8	0.23%	65	1.49%
医疗卫生单位	2	0.25%	6	0.17%	8	0.18%
中初教育单位	5	0.61%	24	0.68%	29	0.67%
科研设计单位	/	/	6	0.17%	6	0.14%
其他事业单位	15	1.84%	52	1.47%	67	1.54%
国有企业	147	18.06%	274	7.75%	421	9.68%
其他企业	386	47.42%	1681	47.53%	2067	47.51%
三资企业	4	0.49%	19	0.54%	23	0.53%
部队	/	/	11	0.31%	11	0.25%
城镇社区	/	/	5	0.14%	5	0.11%
农村建制村	/	/	2	0.06%	2	0.05%
出国、出境	6	0.74%	78	2.21%	84	1.93%
升学	16	1.97%	423	11.96%	439	10.09%
自由职业	/	/	20	0.57%	20	0.46%
自主创业	3	0.37%	4	0.11%	7	0.16%
其他	/	/	18	0.51%	18	0.41%
待就业	71	8.72%	494	13.97%	565	12.99%
总计	814	/	3537	/	4351	/

（五）毕业生就业地区分布

毕业生就业的地区主要集中在西部地区，已就业毕业生中，有 68.88%的毕业生在西部地区就业，西部就业省份以陕西省为主，研究生为 50.62%、本科生为 60.09%；除西部地区以外，有 22.65%的毕业生在东部地区就业，就业人数较多的地区是广东、北京、上海等地。



2-10. 2018 届毕业生就业地区分布

	研究生		本科生		总计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北京	46	6.38%	99	3.90%	145	4.45%
天津	10	1.39%	15	0.59%	25	0.77%
河北	16	2.22%	22	0.87%	38	1.16%
辽宁	1	0.14%	21	0.83%	22	0.67%
上海	15	2.08%	53	2.09%	68	2.08%
江苏	23	3.19%	34	1.34%	57	1.75%
浙江	9	1.25%	30	1.18%	39	1.20%
福建	5	0.69%	26	1.02%	31	0.95%
山东	29	4.02%	71	2.79%	100	3.07%
广东	46	6.38%	151	5.94%	197	6.04%
海南	3	0.42%	14	0.55%	17	0.52%
东部合计	203	28.16%	536	21.09%	739	22.65%
山西	31	4.30%	27	1.06%	58	1.78%
吉林	0	0.00%	10	0.39%	10	0.31%
黑龙江	0	0.00%	8	0.31%	8	0.25%
安徽	3	0.42%	22	0.87%	25	0.77%
江西	2	0.28%	11	0.43%	13	0.40%
河南	51	7.07%	45	1.77%	96	2.94%
湖北	9	1.25%	26	1.02%	35	1.07%
湖南	3	0.42%	28	1.10%	31	0.95%
中部合计	99	13.73%	177	6.97%	276	8.46%
内蒙古	4	0.55%	19	0.75%	23	0.71%
广西	0	0.00%	18	0.71%	18	0.55%
重庆	8	1.11%	19	0.75%	27	0.83%
四川	7	0.97%	62	2.44%	69	2.12%
贵州	1	0.14%	15	0.59%	16	0.49%
云南	3	0.42%	22	0.87%	25	0.77%
西藏	1	0.14%	36	1.42%	37	1.13%
陕西	365	50.62%	1527	60.09%	1892	58.00%
甘肃	10	1.39%	17	0.67%	27	0.83%
青海	6	0.83%	26	1.02%	32	0.98%
宁夏	6	0.83%	25	0.98%	31	0.95%
新疆	8	1.11%	42	1.65%	50	1.53%
西部合计	419	58.11%	1828	71.94%	2247	68.88%
就业人数	721		2541		3262	



（六）毕业生就业工作职位类别³

已就业毕业生的工作职位类别以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公务员、法律专业人员为主，符合我校毕业生的专业特色和就业单位性质。

2-11. 2018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职位类别

工作职位类别名称	研究生		本科生		合计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117	16.23%	763	30.03%	881	26.98%
法律专业人员	377	52.29%	556	21.88%	933	28.60%
工程技术人员	1	0.14%	8	0.31%	9	0.28%
公务员	85	11.79%	316	12.44%	401	12.29%
教学人员	68	9.43%	135	5.31%	203	6.22%
金融业务人员	26	3.61%	102	4.01%	128	3.92%
经济业务人员	9	1.25%	171	6.73%	180	5.52%
军人	/	/	11	0.43%	11	0.34%
科学研究人员	/	/	1	0.04%	1	0.03%
农林牧渔业技术人员	/	/	1	0.04%	1	0.03%
其他人员	3	0.42%	55	2.16%	58	1.78%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3	0.42%	60	2.36%	63	1.93%
商业和服务业人员	21	2.91%	252	9.92%	273	8.37%
生产和运输设备操作人员	/	/	7	0.28%	7	0.21%
体育工作人员	/	/	2	0.08%	2	0.06%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	/	1	0.04%	1	0.03%
文学艺术工作人员	/	/	34	1.34%	34	1.04%
新闻出版和文化工作人员	11	1.53%	66	2.60%	77	2.36%
总计	721	/	2541	/	3262	/

（七）毕业生就业工作行业⁴

已就业毕业生在各行业均有分布，其中“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租赁和商务服务业”⁵、“金融业”、“建筑业”、“教育业”占有较大比例。近年来随着依法治国的全面推进，各行业对政法类专业人才的需求上升，毕业生除考取公务员及事业单位以外、

³ “毕业生就业工作职位类别”为教育部就业监测系统数据库中统一要求的职位类别，不包含升学、出国出境等毕业生。

⁴ “毕业生就业工作行业”为教育部就业监测系统中统一要求的工作行业，不包含升学、出国出境等毕业生。

⁵ 因律师事务所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因此此项数据所占比例较大。



到律师事务所、到银行证券保险行业、到各类企业从事行政、法务、合规等人数较多。

2-12. 2018 届毕业生就业行业分布

单位行业名称	研究生		本科生		总计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公务员、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20	16.64%	441	17.36%	561	17.20%
采矿业	8	1.11%	18	0.71%	26	0.8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	1.80%	56	2.20%	69	2.12%
房地产业	30	4.16%	110	4.33%	140	4.29%
建筑业	55	7.63%	163	6.41%	218	6.6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	1.80%	53	2.09%	66	2.02%
教育	88	12.21%	212	8.34%	300	9.20%
金融业	55	7.63%	140	5.51%	195	5.9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5	2.08%	95	3.74%	110	3.37%
军队	/	/	11	0.43%	11	0.3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	1.25%	77	3.03%	86	2.64%
农、林、牧、渔业	6	0.83%	12	0.47%	18	0.55%
批发和零售业	11	1.53%	252	9.92%	263	8.0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	0.83%	23	0.91%	29	0.89%
卫生和社会工作	5	0.69%	31	1.22%	36	1.1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5	2.08%	131	5.16%	146	4.4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8	3.88%	176	6.93%	204	6.25%
制造业	28	3.88%	127	5.00%	155	4.75%
住宿和餐饮业	4	0.55%	43	1.69%	47	1.4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2	29.40%	370	14.56%	582	17.84%
总计	721	/	2541	/	3262	/

（八）毕业生升学、出国（出境）留学情况

1、升学率

硕士生有 16 人考取国内博士研究生，6 人出国（出境）留学，升学率为 2.7%；本科生中有 424 人考取国内硕士研究生，78 人出国（出境）留学，升学率为 14.16%。

2、本科生国内重点升学院校

本科生中有 126 人考取本校硕士研究生，占国内升学总人数的 25.15%；有 297 人考取外校研究生，考取外校研究生较多的学校是：西南政法大学（4.59%）、中国政法大学



（4.19%）、华东政法大学（2.79%）等高校。

2-13 2018 届本科毕业生国内重点升学高校

升学学校	人数	占国内升学人数比例
西北政法大学	126	25.15%
西南政法大学	23	4.59%
中国政法大学	21	4.19%
华东政法大学	14	2.79%
北京师范大学	10	2.00%
四川大学	10	2.00%
陕西师范大学	9	1.80%
武汉大学	9	1.80%
西北大学	8	1.60%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8	1.60%

3、出国（出境）情况

毕业生出国（出境）共 84 人，全部为留学深造，其中出国（出境）较多的国家或地区是：英国 40 人、美国 15 人、韩国 7 人、澳大利亚 5 人、香港 4 人、澳门 4 人、日本 4 人。

（九）毕业生到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就业情况

1、毕业生到党政机关就业情况

研究生中共有 102 人到各级党政机关工作，占研究生总数的 12.53%；本科生中共有 412 人到各级党政机关工作，占本科生总数的 11.65%。

毕业生到党政机关工作的主要去向是考取公务员，考取人数较多的是各地公安系统、法检系统及政府机关的基层岗位。毕业生考取省级公务员人数最多的省份是陕西省，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网站数据显示⁶，2018 年陕西省面向社会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 5323 人，我校共有应往届毕业生 439 人考取，占 2018 年度全省公务员招录人数的 8.25%，学校录取人数排名全省第一。

2、毕业生到事业单位就业情况

研究生中有 79 人到各类事业单位就业，占研究生总数的 9.71%，其中有 57 人到高校就业，占比 7.0%；本科生中有 96 人到各类事业单位就业，占本科生总数的 2.71%。

（十）毕业生参加基层就业项目、到西部边疆地区就业情况

⁶ 陕西省人民政府网站 2018 年省考专栏：http://www.shaanxi.gov.cn/info/iList.jsp?cat_id=17931

1、毕业生参加基层就业项目情况

学校积极组织实施各类基层就业项目，2018 届毕业生中共有 23 人参加“大学生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就业项目。

2、毕业生到西部边疆地区就业情况

2018 届毕业生响应国家号召，积极到新疆、西藏等西部边疆地区就业。毕业生中共有 50 人到新疆工作（博士 1 人、硕士 7 人、本科 42 人）、37 人到西藏工作（硕士 1 人、本科 36 人）。其就业单位主要集中在新疆、西藏各级公检法和党政机关，工作岗位大多在基层一线。

3、毕业生应征入伍情况

2018 届毕业生中共有 11 人响应国家号召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

（十一）毕业生到企业就业情况

2018 届毕业生中共有 2511 人到各类企业工作，其中研究生 537 人，本科生 1974 人。

国有企业是毕业生就业的重要渠道，共有 18.06%的研究生、7.75%的本科生到国有企业就业，吸收我校毕业生较多的国企是各大国有银行、各大国有建工类企业；

其他非公有制企业是吸收毕业生就业的主要渠道，共有 40.38%的毕业生到其他非公有制企业就业，吸收我校毕业生较多的非公有制企业是各类金融保险、互联网、房地产、培训、管理咨询企业；

律师事务所是我校毕业生就业的另一重要渠道。研究生中有 167 人到律师事务所工作，占总人数的 20.52%；本科生中有 166 人到律师事务所工作，占总人数的 4.69%。

2-14. 2018 届毕业生到企业就业情况

	研究生		本科生		总计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国有企业	147	18.06%	274	7.75%	421	9.68%
其他非公有制企业	223	27.40%	1534	43.37%	1757	40.38%
律师事务所	167	20.52%	166	4.69%	333	7.65%
合计	537		1974		2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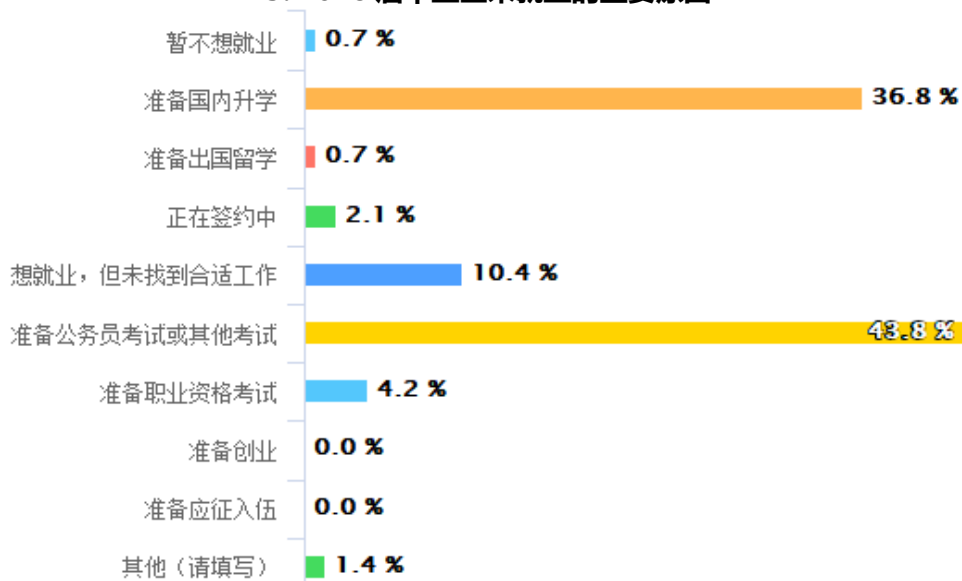
（十二）未就业毕业生情况

我校法学类专业比重较大，法学专业有就业周期较长的特点，考取公务员成为部分毕业



生的求职首选，而公务员考试的周期长、次数少，很多毕业生在毕业当年未考上或正在考试过程之中，这成为了 2018 届毕业生未就业的主要原因。另外，本科生的升学诉求和考取各类职业资格考试也是毕业生未就业的另一原因。根据学校就业部门针对未就业毕业生的调查问卷显示，2018 届毕业生未就业的主要原因是“准备公务员考试或其他考试”（占 43.8%）和“准备国内升学考试（占 36.8%）”，另有“想就业，但未找到合适工作”的占 10.4%，“准备职业资格考试”的占 4.2%，“正在签约”的占 2.1%。

2-15. 2018 届毕业生未就业的主要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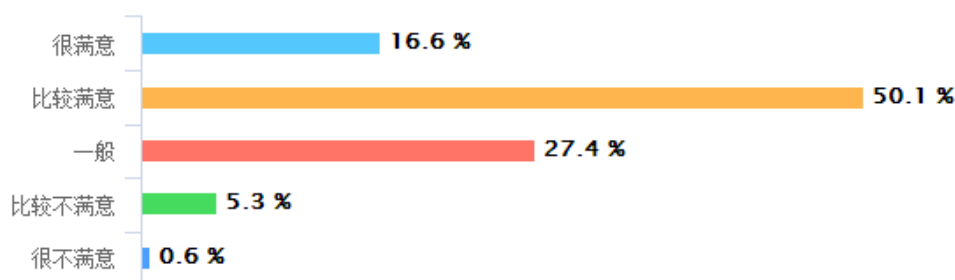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毕业生就业质量相关分析

一、毕业生的就业满意度⁷

调查问卷结果显示，已就业的毕业生中有 16.6% 的毕业生对工作表示“很满意”，有 50.1% 的毕业生对工作表示“比较满意”，有 27.4% 的毕业生对工作表示“一般”，选择“不满意”和“很不满意”的毕业生占 5.9%，整体满意度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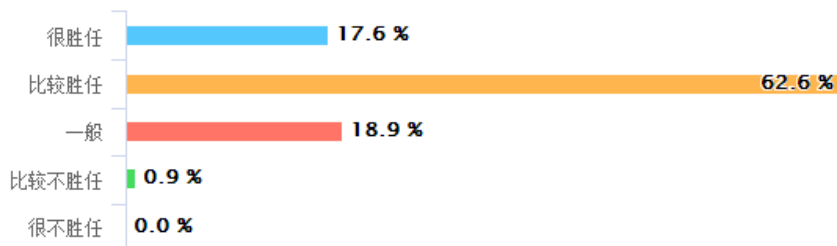
3-1. 2018 届毕业生的就业满意度



二、毕业生的工作胜任情况

调查问卷结果显示，已就业的毕业生中有 17.6% “很胜任”目前的工作，有 62.6% “比较胜任”目前的工作，有 18.9% 对工作胜任情况表示“一般”，选择“比较不胜任”和“很不胜任”的毕业生只占 0.9%，整体工作胜任情况较好。

3-2. 2018 届毕业生工作胜任情况



三、毕业生的薪资水平⁸

（一）薪资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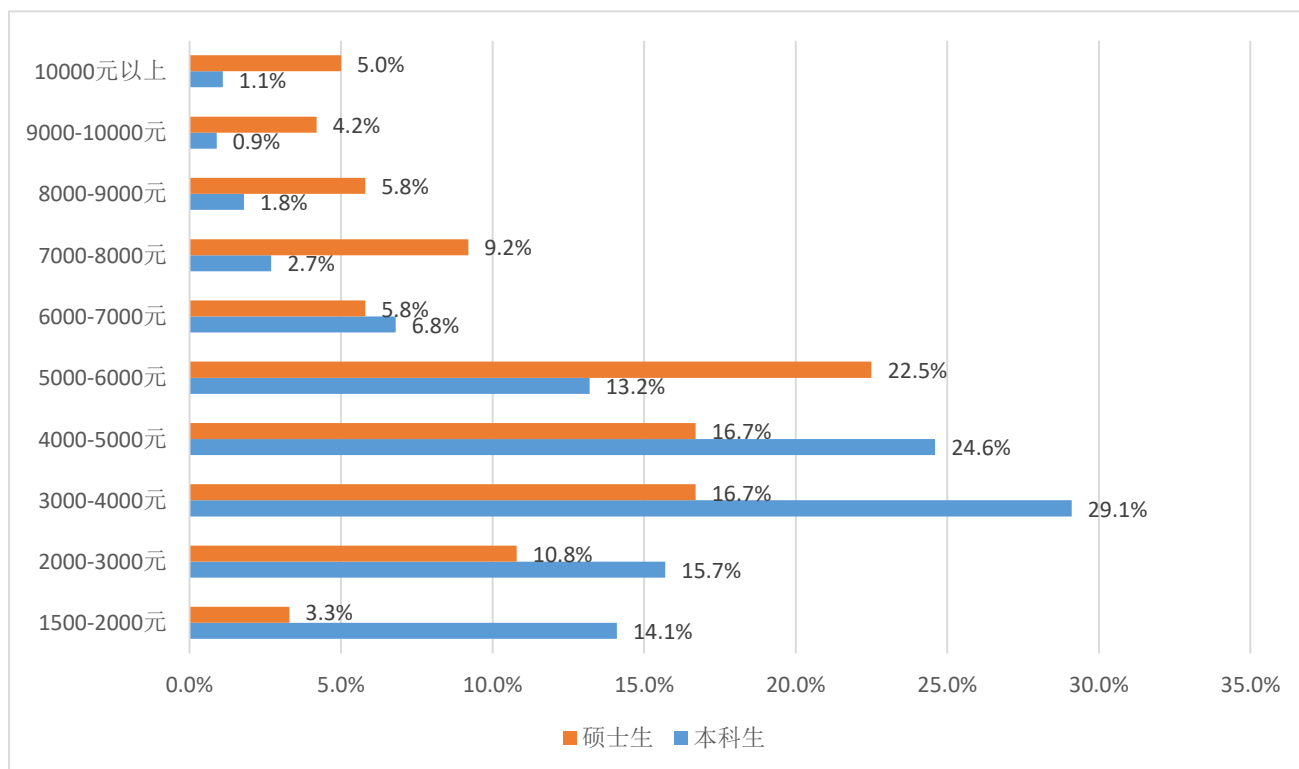
调查问卷显示，硕士生毕业半年内的薪资水平集中在 5000-6000 元间（占 21.7%），6000 元以上的占 30%；本科生毕业半年内的薪资水平集中在 3000-4000 元间（占 29.1%）和

⁷为了解 2018 届毕业生的就业满意度、薪资待遇、专业对口度、对母校的评价等情况，学校就业部门于 2018 年年 11 月对 2018 届毕业生进行了问卷调查，最终收回有效答卷 1011 份，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30%、问卷调查的数据均来自于此次问卷调查结果。

⁸ 调查问卷中的“薪资水平”指毕业生就业后半年内的税前工资，含工资和能折现的福利等。

4000-5000 元间（占 24.6%），6000 元以上的占 13.3%，由于我校大部分毕业生是文科专业，就业地集中在西部地区，就业行业集中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企、律所、民营企业等，因此该数据基本与专业平均薪资、行业平均薪资和西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相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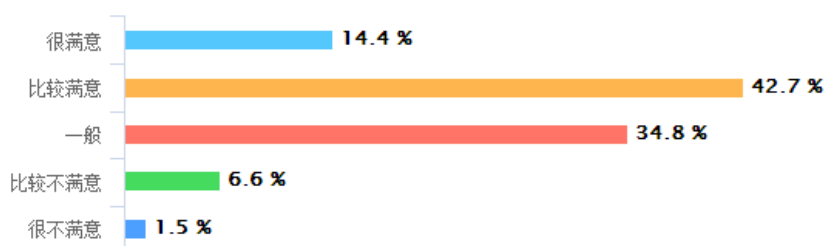
3-3. 2018 届毕业生薪资情况



（二）毕业生对薪资的满意情况

调查问卷结果显示，已就业毕业生中有 91.9%的毕业生对目前薪资表示基本满意⁹，对目前薪资表示不满意的占 8.1%，薪资满意度较高。

3-4. 2018 届毕业生薪资满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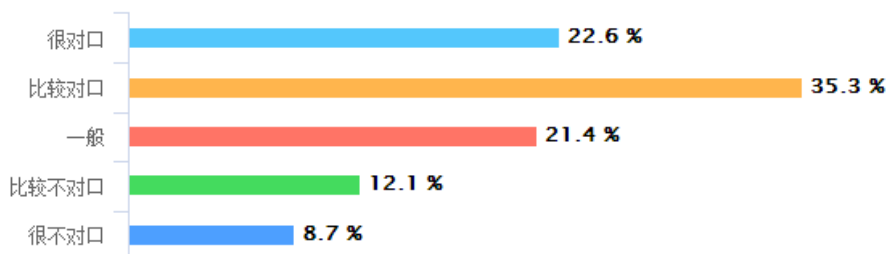
四、毕业生就业专业对口情况

调查问卷结果显示，已就业毕业生的专业和工作“很对口”和“比较对口”的占 57.9%，对口情况“一般”的占 21.4%，比较不对口和很不对口的分别占 12.1%和 8.7%，其主

⁹ 基本满意=很满意+比较满意+一般

要原因是我校专业为文科专业，其就业面广，各专业所学内容与社会、生活、经济各方面较为贴近，兼容性较强，所应用的就业场合较多。

3-5. 2018 届毕业生专业对口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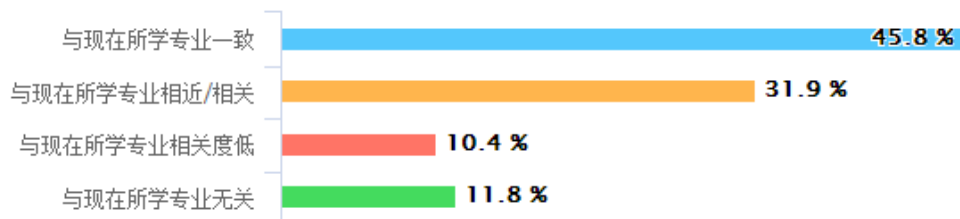


五、本科毕业生升学满意度

（一）升学专业一致性

根据学校就业部门对本科生国内升学情况的问卷调查结果显示，本科国内升学的毕业生中有 77.7% 与本科所学专业一致或相近、相关，整体专业深造延续性较高；有 10.4% 的升学毕业生与本科所学专业相关度低，跨专业升学的占 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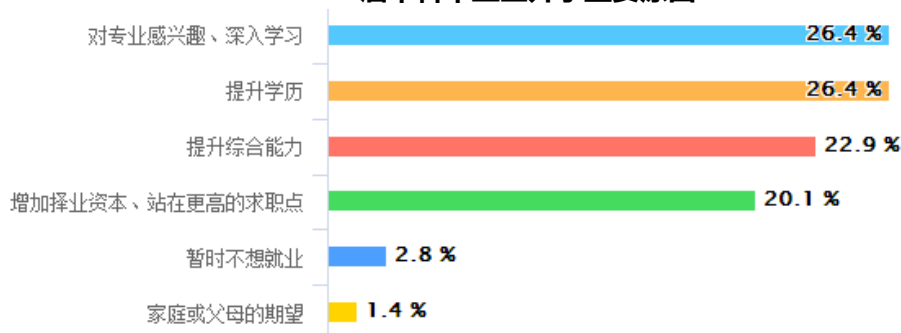
3-6. 2018 届本科毕业生升学专业相关性



（二）选择继续升学的主要原因

调查问卷显示，毕业生选择继续升学的主要原因是“对专业感兴趣、深入学习” 26.4%、“提升学历” 26.4%、“提升综合能力” 22.9%、“增加择业资本、站在更高的求职点” 20.1%，因逃避就业压力而继续升学或因家庭父母期望而继续升学的比例分别为 2.8% 和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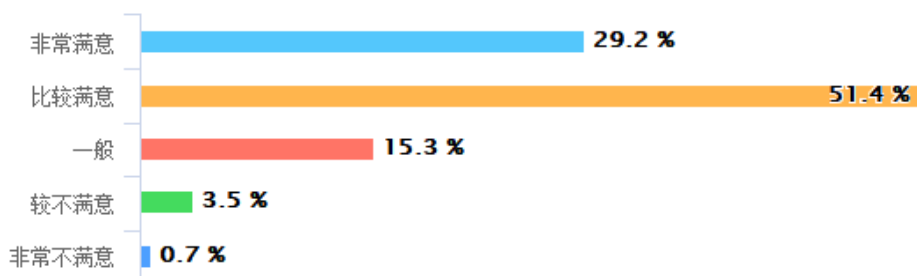
3-7. 2018 届本科毕业生升学主要原因



（三）升学录取结果满意度

调查问卷显示，有 29.2% 的毕业生对升学录取结果“非常满意”，有 51.4% 的毕业生“比较满意”，有 15.3% 的毕业生满意程度“一般”，选择“较不满意”和“非常不满意”的分别占 3.5% 和 0.7%，整体来看，2018 届已升学的本科生对升学录取结果满意度较高。

3-8 2018 届本科毕业生升学录取结果满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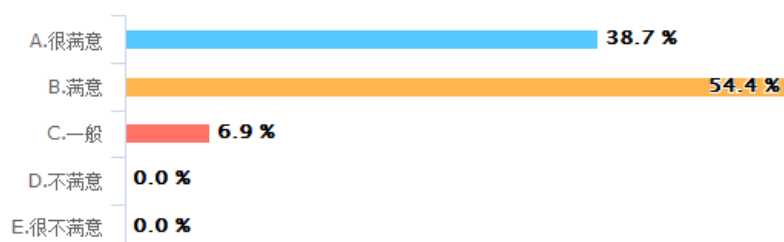


六、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的评价

(一)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总体满意度¹⁰

问卷调查显示，54.4% 的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表示“满意”，38.7% 的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表示“很满意”，6.9% 的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表示“一般”，整体满意度较高。

3-9 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的总体满意度



(二)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个人能力评价

问卷调查显示，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个人能力评价满意度普遍较高，其中对学习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人际沟通能力、文字表达能力、分析能力满意度最高。

3-10. 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的个人能力评价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学习能力	60.5%	35.3%	3.9%	0.3%	0.0%
语言表达能力	52.8%	38.1%	9.1%	0.0%	0.0%
人际沟通能力	49.8%	39.3%	9.7%	0.9%	0.3%
文字表达能力	47.7%	39.3%	12.1%	0.9%	0.0%

¹⁰为准确掌握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的反馈和评价，以促进我校人才培养质量的进一步提高，学校就业部门于 2018 年 3-10 月对 331 家招聘我校 2018 届毕业生的用人单位进行了问卷调查，本报告中用人单位相关数据来自于本次问卷调查。



分析能力	46.8%	41.7%	10.9%	0.6%	0.0%
执行力	45.9%	40.8%	11.5%	1.2%	0.6%
团队协作能力	45.3%	40.8%	11.8%	2.1%	0.0%
情绪管理能力	42.6%	43.8%	13.0%	0.3%	0.3%
问题解决能力	42.3%	42.0%	14.8%	0.6%	0.3%
信息感知能力	42.0%	41.4%	14.5%	1.5%	0.6%
组织协调能力	41.4%	43.8%	13.6%	0.9%	0.3%
时间管理能力	40.8%	43.8%	14.5%	0.3%	0.6%
创新能力	38.1%	45.3%	14.5%	1.8%	0.3%
承压抗挫能力	38.1%	42.6%	17.8%	1.5%	0.0%

（三）用人单位对毕业生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表现评价

问卷调查显示，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表现普遍评价较高，其中对专业理论基础、专业应用技能、计算机应用能力、社会人文知识等评价最高。

3-11. 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表现评价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专业理论基础	59.8%	37.8%	2.1%	0.3%	0.0%
专业应用技能	46.8%	39.9%	11.8%	1.5%	0.0%
计算机应用能力	45.3%	41.1%	12.4%	1.2%	0.0%
人文社会知识	45.0%	42.0%	11.5%	1.5%	0.0%
社会实践经历	43.5%	42.0%	13.3%	1.2%	0.0%
专业前沿知识	42.9%	45.6%	9.4%	2.1%	0.0%
外语水平	39.6%	47.7%	11.2%	1.5%	0.0%



第四部分 促进就业工作的措施

一、领导重视，机制健全，全员推动

学校党委和行政高度重视就业工作，认真实施“一把手”工程，成立了以校长为组长的招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就业工作。就业工作每年向全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进行专题汇报，重点通报各学院各专业的就业数据、反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在日常工作中，分管校领导每月召开一次工作例会，听取各院进展情况，安排部署下月工作。

学校形成了完善的招生就业联动机制，就业部门与招生、教务部门紧密合作，在每年招生计划制定前，根据各专业一志愿录取率、就业情况等指标，停招、淘汰无法形成优势特色、招生困难、就业不畅的专业，促进专业动态调整和专业建设。

学校按照教育部提出的“全程化、全员化、专业化、信息化”的标准，建设完善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成立了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出台了《西北政法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考评奖励办法》。目前，已形成了“党委行政高度重视、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各学院积极作为、全校师生踊跃参与”的良好局面。

二、加强精准指导，有效提升学生就业能力

（一）开展有效的精准就业指导是就业工作的根本思路。学校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毕业生“一对一”精准就业指导的通知》，按照“摸底建库、分类引导、精准施策”的思路，与每名毕业生进行“一对一”精准指导。各学院在全面掌握毕业生考研、达成就业意向、签约、各类就业去向等情况的基础上，深入细致地做好分类教育指导，帮助毕业生根据社会需求合理定位、有序分流，促进毕业生最大限度就业。

（二）根据就业时间规律，广泛开展毕业生就业动员与指导工作。学校聚焦毕业生重点关注的国家公务员考试、省级公务员考试、银行业招聘考试、村官考试、简历制作、求职面试等，广泛开展“专项指导”活动，重点提升学生就业能力。针对 2018 届毕业生开展各类就业指导活动共计 60 余场，覆盖全体毕业生。

（三）积极开展就业创业“第二课堂”系列活动。开展高水平、有特色的就业创业第二课堂活动是学校就业创业工作的重点，制定下发了《西北政法大学 2018 年就业创业第二课堂活动实施方案》，广泛开展各类就业创业活动，全年共举办各类就业创业活动共计 130 余

场，累计参与学生近万人。通过各类活动，学生的就业技巧和就业能力整体提升，在西安市举办的第三届求职大赛中，我校有 10 名学生在万余名参赛者中脱颖而出，有两名学生获“优秀奖”，学校被评为“优秀组织奖”。

（四）进一步推动就业创业指导课程建设。学校面向低年级学生开设“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面向高年级学生开设“大学生就业指导”，在教学环节传授相关就业知识，激发学生主动学习意识，让学生做到提前规划、提前了解、提前准备，实现就业工作“全程化”。

（五）做好就业创业课程师资培训工作。2018 年学校选拔优秀老师参加各类就业创业师资培训 30 人，其中包含生涯规划 TTT 培训 23 人、全国就业指导中级指导师培训 5 人、全球生涯教练 BCC 培训 1 人、HR 思维培训 1 人。近三年，已累计推荐 74 名有实践经验的老师参加就业创业的专业培训，为校内开设创业就业课程提供了专业的师资保障。

三、加强困难群体毕业生的精准帮扶

（一）学校严格落实教育部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困难群体毕业生帮扶相关文件精神，制定下发《西北政法大学 2018 届困难群体毕业生就业精准帮扶工作实施方案》，以建档立卡家庭毕业生、深度贫困地区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少数民族毕业生作为重点帮扶对象，按照“重点关注、重点推荐、重点服务”的原则，对重点帮扶对象实施 100% 的帮扶。通过建立台账、“一生一策”、“一生一档”、“一生一卡”、“一对一谈话”等方式摸清帮扶学生的学业情况、就业创业意向，促进困难群体毕业生充分就业。截至年底，2018 届毕业生中共有 204 名建档立卡毕业生，有 199 人已就业，就业率为 97.5%。

（二）学校对困难群体毕业生根据不同情况分别落实相应的资助政策，除落实建档立卡家庭学生每人 6000 元的助学金和学费减免政策以外，积极争取西安市相关政策，为 689 名 2018 届毕业生申报了西安市每人 1000 元的求职创业补贴共计 68.9 万元。同时，学校还为部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体毕业生发放求职材料补助和求职路费专项资助共计 5.3 万元。

四、积极拓展校园就业市场，引领学生“走出去”积极就业

（一）重点提升来校招聘单位质量和数量。学校持续加强与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上市企业、各地组织人事部门、行业协会和校友单位的对接力度，按照“时时有岗位、天天有专场、月月有大型”的思路精心组织开展各类校园招聘活动。2018 年共举办大型招聘会 6 场、与外校联办招聘会 4 场、举办校园专场招聘会 240 余场，累计参会单位 1665 家，提供给毕业生的就业岗位 2.5 万个，毕业生人数与岗位数量比达到 1:5 以上。

（二）引领毕业生“走出去”积极就业。学校开展“就业大巴车”活动，充分利用西安高校资源丰富的地缘优势，专门组织毕业生到交大、长安大学等综合类高校参加各类高质量的企业招聘活动。全年度共举办二十期“就业大巴车”活动，累计参与人数一千余人，不少毕业生通过该活动与企业达成就业意向。

（三）学校积极推行“就业部门统筹协调，招聘活动与学院专业精准对接、辅导员精准推荐现场指导”的工作模式，就业部门将优质用人单位的专场招聘会和就业信息精准对接相关学院，各学院根据毕业生就业意愿，对毕业生提前进行指导、组织毕业生积极应聘，确保就业招聘活动全方位有效跟进，保证优质就业岗位在校内的充分消化。

五、打造“互联网+云就业”服务平台

学校在已有的就创网、QQ 群、微信等网络平台的基础上，着力打造“互联网+云就业”服务平台，开辟就业指导服务的新途径。一是互联网+助推精准就业。学校“云就业”平台集海量优质企业资源，就业信息自动采集，微信服务号和网站一体化，实现大数据精准匹配、岗位信息结合学生就业意愿精准推送。学校“云就业”平台 2018 年全年入驻企业 2432 家，发布职位 5503 个，就业网全年点击 150 万人次，微信公众平台总用户数 2.2 万人，全年精准推送就业信息 70 万人次；二是实现就业工作全程信息化。就业部门、各学院、用人单位、毕业生、校友在云就业平台各取所需，实现了“让数据多跑路、让服务对象少跑路”的工作目标。学生简历制作投递、用人单位注册发布信息、预约宣讲双选会、线上签约、线上咨询、线上违约改派、“o2o 网上视频双选会”、职业测评、用人单位防欺诈系统等功能在网上全部实现，得到了服务对象的好评。

六、大力引导毕业生面向西部基层就业

学校深入宣传国家就业创业政策，以“西部基层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为抓手，充分发挥优势，立足西部、重点面向基层、面向民族地区，引导和鼓励毕业生服从国家需要，到西部边疆地区、到基层实现多渠道就业。每年到西部地区就业的毕业生占总数六成以上，到西部边疆地区就业的人数不断增多，2007—2018 年间有 1142 名毕业生赴新疆、西藏工作，这些毕业生大多奋战新疆、西藏各级公检法部门的基层一线，为边疆稳定和法治建设贡献西法大力量。



第五部分 毕业生就业趋势分析

一、学校整体就业率稳中有升

学校秉持“质量立校、特色兴校、人才强校、依法治校”的办学思路，紧密结合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与民主法治建设对人才的需求，牢固树立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强化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构建“课堂试验实训、社会实践和专业学习”三位一体、四年不断线的实践教学体系，努力提升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近三年，在高校毕业生整体就业形势严峻的情况下，毕业生就业率保持稳中有升的趋势。

5-1. 2016-2018 届毕业生就业率

	2016 届毕业生	2017 届毕业生	2018 届毕业生
就业率	84.10%	85.53%	87.01%

二、毕业生就业选择日趋多元化

近年来，学校积极拓宽就业渠道，加强校企合作，加强就业指导，积极引导毕业生到各类企业和律师事务所就业，毕业生求职观念趋向理性，多元化就业的就业趋势明显，到企业就业人数不断增加，以法律、金融、培训、信息、管理咨询为代表的新兴服务业越来越受到毕业生的青睐。毕业生到国有企业就业的比例从 2016 年的 7.80% 上升到了 2018 年的 9.68%，到其他非公有制企业就业的比例从 2016 年的 37.90% 上升到了 48.03%，到律所就业的比例从 2016 年的 6.29% 上升到了 2018 年的 7.65%。

5-2. 2016-2018 届毕业生到企业就业人数

	2016 届毕业生		2017 届毕业生		2018 届毕业生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国有企业	386	7.80%	389	8.26%	421	9.68%
其他非公有制企业	1885	37.90%	2141	45.48%	2090	48.03%
律师事务所	313	6.29%	333	7.07%	333	7.65%

三、毕业生就业地域立足西部，辐射全国

在长期的办学实践中，学校秉承老延大传统，遵循高等教育规律，体现时代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紧紧围绕人才培养定位，努力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形成了立足西部，辐射全国的就业地域格局。西部地区一直为毕业生的主要就业地域，近三届毕业生到西

部就业的人数占就业人数的 68%以上，为西部地区尤其是西部边疆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了持续的人才支持；中东部地区经济发展较快，近三届毕业生到中东部地区就业的人数有增多的趋势，其中东部地区就业人数增长最为迅速，由 2016 年的 15.98%增长至 2018 年的 22.65%。

5-3. 2016-2018 届毕业生地域流向¹¹

	2016 届毕业生		2017 届毕业生		2018 届毕业生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东部合计	573	15.98%	814	20.91%	739	22.65%
中部合计	236	6.58%	284	7.30%	276	8.46%
西部合计	2776	77.43%	2794	71.79%	2247	68.88%
就业人数总计	3585		3892		3262	

四、毕业生“慢就业”趋势明显

近年来，毕业生择业观念逐渐转变，“慢就业”趋势明显，不少毕业生已不满足于“毕业即就业”的传统就业观，他们将眼光放置更加长远，或通过继续升学和出国（出境）留学深造，提高自身知识水平和综合能力来增加未来在就业市场中的择业资本和竞争力；或选择利用毕业后的几个月到一年广泛地接触社会，为更高质量的就业进行更好的人生规划。但除此之外，毕业生中也存在非理性“慢就业”的情况，仍然需要进一步加强政策引导和就业指导。

五、社会对政法类专业人才的需求呈增长态势

党的十九大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指明了前进方向。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客观上需要高素质的政法类专业人才，这为政法类毕业生施展才能和职业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更大的空间，社会各界对政法类专门人才的需求预期呈上升趋势，近三年，用人单位到校招聘数量不断提升，从总体上看，学校毕业生的就业形势和发展趋势长期向好。

¹¹ 此就业人数不包含升学和出国出境人数

第六部分 对教育教学的反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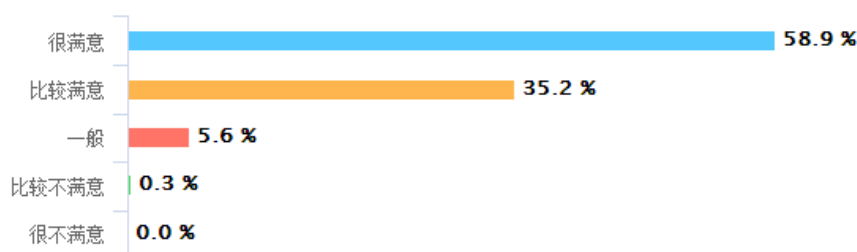
一、对人才培养环节的反馈

(一) 毕业生对人才培养环节的评价

1、母校满意度

问卷调查显示，99.7%的毕业生对母校感到基本满意¹²，总体满意度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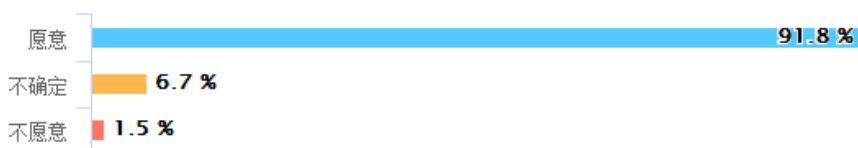
6-1. 2018 届毕业生对母校的满意度



2、母校推荐度

问卷调查显示，91.8%的2018届毕业生愿意向他人推荐自己的母校，总体推荐度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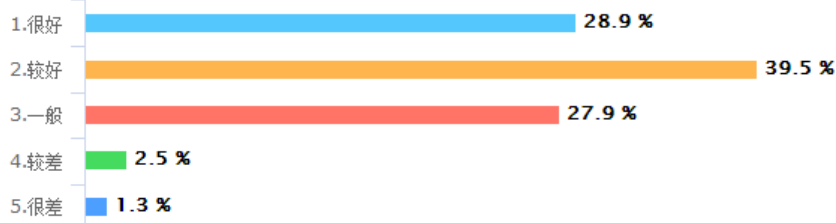
6-2. 2018 届毕业生对母校的推荐度



3、毕业生能力对目前工作要求的满足情况

问卷调查显示，96.2%的毕业生能力能够基本满足¹³目前的工作要求，总体情况较好。

6-3. 2018 届毕业生的就业能力对工作要求的满足情况



4、对母校教师教学水平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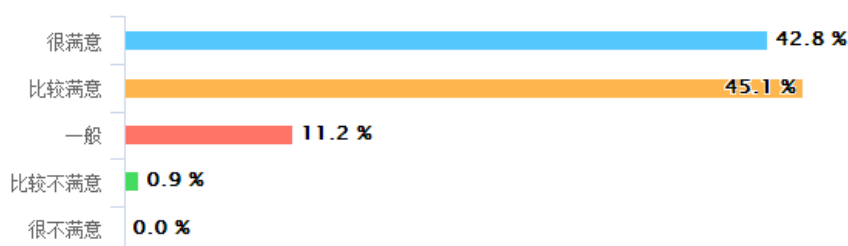
问卷调查显示，99.1%的毕业生对母校教师教学水平表示基本满意¹⁴，总体满意度较高。

¹² 基本满意=很满意+比较满意+一般

¹³ 基本满足=很好+较好+一般

¹⁴ 基本满意=很满意+比较满意+一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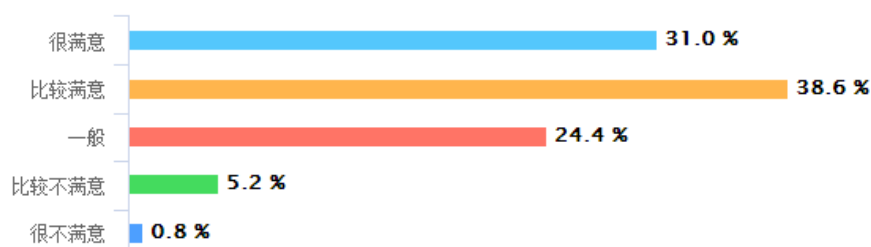
6-4. 2018 届毕业生对母校教师教学水平评价



5、对母校教学实践环节的评价

问卷调查显示，94%的毕业生对母校教学实践环节表示基本满意¹⁵，不满意的毕业生占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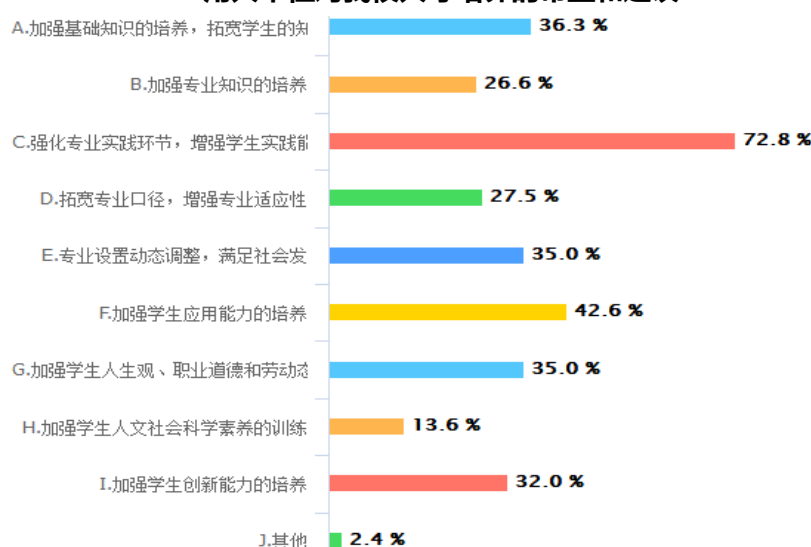
6-5. 2018 届毕业生对母校教学实践环节的评价



（二）用人单位对我校人才培养的建议

问卷调查显示，有72.8%的用人单位建议我校进一步强化专业实践环节，增强学生实践能力；有42.6%的用人单位建议我校进一步加强学生外语、计算机、语言表达、文字表达等应用能力的培养。

6-6. 用人单位对我校人才培养的希望和建议¹⁶



¹⁵ 基本满意=很满意+比较满意+一般

¹⁶ 在调查问卷中，此项为多项选择题，因此所有选项之和超过100%。

（三）对人才培养环节的反馈

1、学校需要进一步加大对实践教学环节的投入，提供多元化的实习实训平台，在稳定原有实习实践基地的同时，积极开拓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的实习实践基地，在国际组织、共享经济、现代供应链、人力资本服务等领域拓展实习实践新空间，切实提高学生的实操能力。

2、学校需要结合就业市场需求，积极推进专业重组，全面优化人才培养体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培养学生形成良好的思想政治素养、道德素养、法治素养、人文素养，进一步提升学生核心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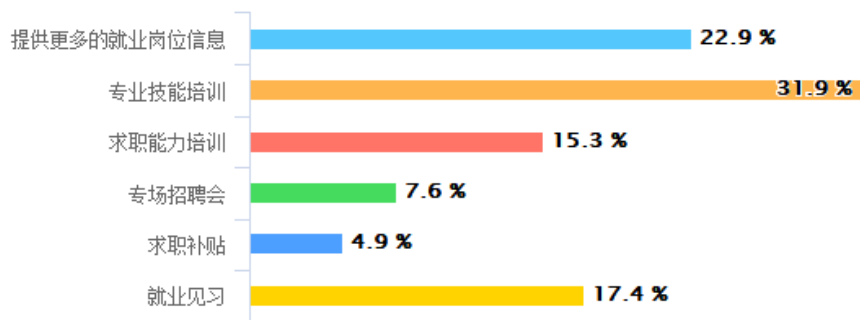
二、对招生工作的反馈

根据近年来的本科生就业状况，结合招生情况，适度减少一志愿报考率低、就业率低的专业招生规模，对就业困难、就业不畅的专业实行预警、隔年招生或停招；根据近年来硕士毕业生的就业状况，结合各学科的研究生培养情况，逐步实施研究生招生计划动态调整机制，完善计划分配方式，优化招生结构，完善学科布局。

三、对就业工作的反馈

问卷调查显示，有 31.9%的毕业生希望母校能够进一步加强专业技能培训；有 22.9%的毕业生希望母校能够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信息；有 17.4%的毕业生希望在正式求职前，母校能够提供就业见习岗位；有 15.3%的毕业生希望母校能够进一步加强求职能力的培训；有 7.6%的毕业生希望母校能够进一步提升专场招聘会的场次和质量；有 4.9%的毕业生希望得到更多的求职补贴。

6-7. 2018 届毕业生对加强就业工作的建议



根据反馈，学校就业部门需要进一步加强精准化、精细化的就业指导与服务，研判学生所需，整合资源搭建服务平台，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和见习岗位，加大就业工作的资金投入，指导毕业生了解形势、用好政策，提升学生核心就业竞争力。